

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

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开源证券”、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惠之星”、“公司”）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以下简称“股转系统”）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制度的规定，履行持续督导职责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开源证券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核查，具体核查情况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（一）2025年第一次定向发行

2025年5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5年6月3日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〉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同意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2,004,322股，每股发行价格为32.38元，募集资金不超过6,490.00万元。

2025年7月3日，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同意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〔2025〕955号）。

2025年7月16日，公司在股转系统发布《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》，发行对象合计3名，募集资金合计5,990.00万元。

2025年7月17日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该次发行募集资金出具了信会师报字[2025]第ZA14734号《验资报告》，确认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,849,906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59,900,000.00元。

2025年8月6日，公司本次发行新增的股份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。

（二）2025年第二次定向发行

2025年9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5年10月15日第五



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〉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同意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4,754,357股，每股发行价格为37.86元，募集资金不超过18,000.00万元。

2025年11月7日，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同意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〔2025〕2581号）。

2025年11月19日，公司在股转系统发布《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暨提前认购结束公告》，发行对象合计3名，募集资金合计18,000.00万元。

2025年11月25日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该次发行募集资金出具了信会师报字[2025]第ZA15191号《验资报告》，确认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,754,357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180,000,000.00元。

2025年12月23日，公司本次发行新增的股份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

公司已按照股票发行业务相关规则要求，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该制度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已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议案。该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用途变更、管理与监督的内部控制制度，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、审批权限、决策程序、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情况

1、2025年第一次定向发行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，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，并与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，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。账户信息如下：

户名：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

账户号：332006272015003027209

2、2025年第二次定向发行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，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，并与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，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。账户信息如下：

户名：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

账户号：332006272015003105036

（三）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

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：

发行批次	开户人	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账户类别	余额（元）
2025年第一次定向发行	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	332006272015003027209	募集资金专户	0
2025年第二次定向发行	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	332006272015003105036	募集资金专户	81,778,379.00

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（一）2025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公司2025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59,900,000.00
加：利息收入净额	3,013.50
二、可用募集资金金额	59,903,013.50
三、募集资金实际使用	59,902,874.60
其中：偿还银行贷款	40,000,000.00
支付供应商货款	19,899,830.43
转账手续费	3,044.17
四、销户时结余利息转出	138.90
五、注销账户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	0.00

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1日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手续，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，募集资金结余138.90元利息转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。

（二）2025年第二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公司2025年第二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180,000,000.00
加：利息收入净额	5,638.81
二、可用募集资金金额	180,005,638.81
三、募集资金实际使用	98,227,259.81
其中：偿还银行贷款	90,100,000.00
支付供应商货款	8,127,259.81
四、募集资金账户余额	81,778,379.00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

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及披露的违规行为。

六、主办券商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主办券商认为：2025 年度，惠之星的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》之盖章页)

